

2018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实有在编人员 6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2 台，包括定编车辆 12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审判职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强化全体干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服务建设法治社会目标的政治自觉。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的要求，积极研究外向型经济体制中中外市场主体的司法关切和需求，精准化、精细化的为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透明、便捷的司法服务。2. 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不断加强审判管理和监督，建立统一裁判标准，确保裁判尺度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行简单案件简办快办，提高简易案件的审判效率；复杂案件精办细办，努力打造精品案例；制定司法辅助事务管理各项规范制度，推进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调解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3. 推动思想再解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对已经完成的司法改革举措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精细化举措，保证精准化落地。4. 坚持推进国际化特色，加速建设国际一流法院。坚持国际共通的司法理念，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打造国际化、外向型的纠纷解决机制。5. 坚持从严治院，建设廉洁忠诚担当的司法队伍。通过完善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建立完备的廉政监督体系，打造强有力的干部队伍。6. 坚持审务政务精细化与规范化，提升服务审执工作效能。制定实施信息化发展规划，以法治大厦建设为契机，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司法效率，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8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9,37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43 万元，增长 3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37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8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9,37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43 万元，增长 33%。其中：人员支出 2,063 万元、公用支出 7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 万元、项目支出 6,51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实有在编人员比上年增加了 36%，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经费；2.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社保缴纳基数和比例进行了调整，相应增加经费；3.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4. 案件数量大幅上升，相应增加办案经费；5. 前海法治大楼即将交付使用，增加安排了相关开办经费。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9,37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63 万元、公用支出 7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 万元、项目支出 6,5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0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5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 万元，主要是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6,517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857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案件审理、法律专业书刊、案件审判宣传、审判课题调研、审判后勤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4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案件执行宣传、执行后勤工作。

3. “两庭”建设业务 2,144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

4. 法院其他业务 76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和法治大楼开办。

5. 综合管理 1,93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法院司法政务工作、其他综合管理。

6.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41 万，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

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预算准备金 41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838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97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41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 万元。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预算比上一年度减少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购置、燃料、路桥停车、维修、保险等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4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我院实有车辆 12 台，与上年持平。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是从其他单位调拨过来的公务用车都已完成检修，因此车辆运维费下降。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共有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导致按定额拨付的机关运行经费相应

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9,378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8	法院	8,606
一般性经费拨款	9,378	行政运行	2,2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案件审判	8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案件执行	4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两庭”建设	2,485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法院支出	691
二、事业收入		二、教育支出	11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进修及培训	111
四、其他收入		培训支出	11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行政单位医疗	4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2
		住房改革支出	352
		住房公积金	174
		购房补贴	178
本年收入合计	9,378	本年支出合计	9,37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9,378	支 出 总 计	9,378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378	9,378	9,378	9,378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9,378	9,378	9,378	9,378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378	2,861	6,517	1,497	34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9,378	2,861	6,517	1,497	341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8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06
一般性经费拨款	9,378	法院	8,60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2,20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案件审判	8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案件执行	431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两庭”建设	2,485
		其他法院支出	691
		二、教育支出	111
		进修及培训	111
		培训支出	11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行政单位医疗	4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2
		住房改革支出	352
		住房公积金	174
		购房补贴	178
本年收入合计	9,378	本年支出合计	9,37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378	支 出 总 计	9,37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378	2,861	6,51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9,378	2,861	6,5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0	2,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7		1,937
	2040504	案件审判	862		862
	2040505	案件执行	431		431
	2040506	“两庭”建设	2,485		2,4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1		691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	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	1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无	无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无	无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无	无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无	无	0	0	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无	无	无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无	无	无	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 11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49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497
	A	供货类	343
	A03	一般设备	183
	A10	专用设备	160
	B	工程类	56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560
	C	服务类	594
	C1000	物业管理	300
	C9900	其他服务	294

注：本表只反映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78	0	12	66	0	66
	2018 年	55	0	7	48	0	48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78	0	12	66	0	66
	2018 年	55	0	7	48	0	48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办公场所租赁	1,480	1,480	-	2018.1.1-2018.12.31
	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	650	650	-	2018.1.1-2018.12.31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148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1480	其它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前海万科企业公馆办公场所租赁			417			
			荔源广场 B 座审判区办公场所租赁			1063			
		总成本	2018 办公场所租赁			1480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 年第一季度			370			
			2018 年第二季度			370			
			2018 年第三季度			370			
			2018 年第四季度			370			
		产出	数量	工作人员办公需要			150 人		
	办案任务量			1 万宗					
	当事人诉讼需要			2 万名					
	法治宣传活动			4 次					
	质量		办案、办公、诉讼服务、司法宣传			1、诉讼环境得到当事人的肯定;2、法院服务水平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3、司法改革、法治宣传获得社会各界认可;4、案件办案质量取得新突破。			
	工作时效		满足当事人诉讼服务量			1500 人次/月			
			案件受理量			800 件/月			
			法治宣传活动量			1 次/季度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案件当事人对环境满意度			>80%			
			干警对环境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社会对我院办案工作开展的评价			我院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所提高,我院建立了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社会对法院的整体评价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对前海自贸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了前海自贸区法治理念进一步深化，前海自贸区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入驻企业进一步增多，经济进一步发展。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市财政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7. 12. 27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张金华 13510698160	实施单位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张金华 13510698160	主管部门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张金华 13510698160	填报日期：	2017. 12. 27